

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则发布，规范代理人资质和销售行为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1. 事件

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2.1 此次征求意见稿发布是对2013年保监会发布的《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的细化补充，主要从市场准入、经营规则、市场退出、行业自律、监督检查等领域对保险代理人进行全面规范。

2.2 制定了保险代理人行为的十个负面清单和四类禁止人群，着力销售过程中的整治虚假宣传和欺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十大负面清单涉及欺骗、隐瞒、阻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给予合同约定外利益、不正当手段胁迫诱导、伪造和擅自变更合同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串通骗取保险金以及泄露商业秘密等多项行为。四类禁止人群主要包含因贪污受贿、侵占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受罚；金融行业禁业期未滿；严重失信受罚或有记录；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2.3 区分了团队型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其中独立个人保险代理人的法律地位被定位为不依托任何团队的个人保险代理人，只限于通过一家机构进行执业登记，代理销售一家险企的产品。

2.4 明确代理人资质问题。征求意见稿并未恢复个人代理人资格考试，但要求其应当具有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的专业能力。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个人保险代理人岗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并建立完整的培训档案。对于中介机构的代理则提出了市场准入要求。其中，专业代理公司的股东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且为自有资金，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分别为1000万元（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区）和5000万元（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辖区）；兼业代理公司要求主业经营良好，有相关的保险代理业务来源、营业场所、软硬件设施、管理制度和业务责任人。

2.5 我们认为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明确了保险代理中介和个人代理人的资质要求和业务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有助于规范保险中介代销行为并整治现有个人代理人销售过程中存在的欺诈和不正当竞争等多种乱象，推动保险行业代理人队伍从规模增长转向质态提升，符合行业长期发展趋势。代理人行为的规范化有利于确保保险产品能够真正满足消费者的风险保障需求，从而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改善保险业声誉不佳的问题。

分析师

武平平

☎: 010-66568224

✉: wupingping@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 S0130516020001

特此鸣谢

张一纬

☎: 010-66568668

✉: zhangyiwei_yj@chinastock.com.cn

杨策

☎: 010-66568643

✉: yangce_yj@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3. 投资建议

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上市险企代理人队伍建设有望在维持规模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产能和质态关注力度，更好地适应经营保障型业务的要求。板块配置需持续跟踪保障型产品销售数据以及代理人量质的边际变化。四大上市险企 5 月保费收入改善，考虑到去年销售情况，销售回暖或将持续。监管层旨在引导行业回归价值、回归保障，严监管成为常态，同时，税延养老险落地，政策红利释放，短期对行业保费及价值影响有限，长期为行业带来千亿增量保费需求，有助缓解年金险销售难问题，助推价值提升。四大上市险企 2018 年 P/EV 均值 0.89 倍左右，估值不贵，性价比较高，建议关注板块长期配置价值。

4. 风险提示

监管政策收紧；产品销售低于预期。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武平平，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26 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舒英婷 010-66561317 shuyi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